

1、 投标人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1:5000地形图更新(2026年)(分包内容详见具体情况)采购活动,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1:5000地形图更新(2026年)中青岛市东部区域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外业巡查、调绘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84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分包企业材料

2.1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需 青岛市 1: 5000 地形图更新 (2026 年) 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 青岛市东部区域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外业巡查、调绘服务 部分由 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为 (小型) 企业。

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19.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青岛市东部区域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外业巡查、调绘服务	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4300 元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总计	小写	15743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盖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单位名称 (盖章)：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张印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见张印谋

附：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1:5000地形图更新（2026年）（分包内容详见具体情况）采购活动，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1:5000地形图更新（2026年）中青岛市东部区域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外业巡查、调绘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84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